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